

附件 2

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市教育系统突发事故灾难,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有效控制;区分性质,妥善处置。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学校(幼儿园)发生涉及师生的事故灾难的应急预防、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

本预案所指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火灾、恶性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热、气、油等能源供应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社会实践、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一) 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中卫市教育局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教育系统突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及各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督导科，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教育督导科科长兼任。

根据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需要，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各科（室、中心）必须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所发生的事故是否需要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制订和修订全市教育系统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和配合市指挥部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现场紧急处置突发事故；协助市指挥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市指挥部制订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

2. 办公室：传达市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机关干部配合市应急处理专业组的统一行动，及时了解、掌握和报告事故抢险进展情况。由教育督导科负责日常工作。

3. 医疗救治工作小组：由基础教育科、考试中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基础教育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配合市医疗救治工作小组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

4. 现场保卫小组：由职业与成人教育科、教研室及事故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职业与成人教育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协助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疏散事故现场周围人群，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秩序。

5. 家属安置小组：由办公室、信息化服务中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配合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解释、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并安排好家属的生活。

6. 事故遇难者善后处理小组：由规划财务科、督导室、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安、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分管规划财务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协助市指挥部处理遇难者的善后处理和财产损失处理。

7. 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师资建设科、纪检组及事故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纪检组组长任组长。主要配合市应急局、检察院、公安局、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专家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责任界定、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上报等工作。

四、突发事件灾难报告及处理程序

(一) 实行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报告制度。

(二) 学校、幼儿园发生或接到突发事故灾难报告后，必须在 5—10 分钟内向中心学校（学区）报告，中心学校（学区）必须在 5—10 分钟内向县（区）教育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市直属学校、幼儿园必须在 5—10 分钟内向市教育局报告，并及时向当地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中心学校（学区）及事故发生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组织师生离开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上报学校突发事故灾难有关材料，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三) 县（区）教育部门在接到中心学校突发事故灾难报告后 10—20 分钟内分别向市教育局、县（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 市教育局接到县（区）教育部门和直属学校、幼儿园突发事故灾难报告后，在半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教育局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各县（区）、各校做好有关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突发事故灾难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故灾难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故灾难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 事发学校、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六）突发事件灾难报告应当迅速、准确。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灾难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报告，不得延报。报告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对因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市教育局突发事件灾难报告联系电话：7012332、7028676。传真：7012332。

五、突发事件灾难应急处置

（一）火灾事故处置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开展人员疏散、自救和灭火工作。第一时间内向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同时向市教育局突发灾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在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做好人员抢救和灭火抢险工作。

2. 立即采取切断电源、燃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积极配合医疗卫生部门抢救受伤人员。

4. 及时疏散人员，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5. 妥善解决受灾师生的安居问题。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救助等善后工作。

（二）恶性交通事故处置

1. 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同时向中心学校和市教育局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积极寻找证人。

3. 学校积极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救助等善后工作。

（三）溺水事故处置

1. 校内外发生溺水事故，学校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科学救援，同时向市教育局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协调消防、公安、医疗急救等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救援。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事故调查等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溺水师生的救治及家属的安抚、救助等善后工作。

（四）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置

1. 学校发生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救援，向中心学校、市教育局报告。

2. 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

挥，控制局势并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并尽快将受伤师生送往医院抢救，同时，请求当地政府予以援助。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救助等善后工作。

（五）建筑物倒塌事故处置

1. 学校在建或改建的建筑物要设立警示牌和隔离栏，避免师生接近造成伤害。

2. 校内 C 级危房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维修加固或翻建。

3.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中心学校、市教育局和当地政府报告。

4. 在有关部门的帮助下，对受伤师生及时组织抢救，对受困人员积极组织解救。同时，对事故现场予以封闭。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救助等善后工作。

6. 做好倒塌建筑物的重建工作。

（六）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置

1. 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中心学校、市教育局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划定污染区。

2.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进行紧急处置。

3.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及中心学校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必要时应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4. 危险排除后，学校与中心学校、市教育局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七）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社会实践、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处置

1. 学校举行文化、体育、集会以及军训、社会实践、外出参观等大型群体活动，必须周密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到通讯定时联络、人数定时清点，保持信息联络畅通。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向卫生医疗部门求助，及时抢救受伤师生。

4. 活动组织者和有关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保护学生生命安全，避免继发性灾害。

5. 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全力抢救受伤师生。同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地方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争取各方面的援助。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救助等善后工作。

六、附则

本预案是全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县（区）和各校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县（区）本校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市教育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时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